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6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上午9:15~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中航泊悦酒店（上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层2号门）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4、召集人：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6月22日（星期二）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共20人，代表股份226,146,09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29.71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25,904,1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68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41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1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6,024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4%；反对 1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640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66%；反对 1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7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6,024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4%；反对 1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640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63%；反对 1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6,083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2%；反对 6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699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9%；反对 6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1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5,911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63%；反对23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28%；弃权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2,527,6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516%；反对23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437%；弃权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7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苗晨、何佳玥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6月30日